等 2 項，實施結果，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1 項，因依承商實際請款數額核撥經費，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1,763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1 億 1,763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案件」，依規定以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林口東勢市場新建工程及營運管理，建構機能完善的社區生活空間，惟未盱衡設施服務對象之需求，反覆變更興建決策，延宕計畫期程，又營運後遲未改善窒礙問題，造成部分空間及設備閒置，未能發揮計畫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林口鄉公所)為提供東勢、仁愛、麗林及麗園等地居民優質生活環境、建構機能完善社區生活空間，於 95 年 4 月開始辦理「臺北縣林口鄉市 16 市場（林口東勢市場）預定地開發計畫」，興建地上 3 樓、地下 2 樓之多目標使用大樓，於 102 年 9 月 4 日完工，102 年 10 月 1 日正式營運，並命名為林口區東勢公有零售市場，結算金額計 2 億 5,531 萬餘元，嗣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移由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負責管理及輔導。經查其新建工程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辦理新建工程規劃，未盱衡設施服務對象之需求，以周延評估及選擇市場定位，肇致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迭因各界意見左右市場定位，反覆變更興建決策，延宕計畫期程近 2 年，影響計畫效益發揮時程；2.辦理市場啟始營運規劃，未適時輔導及強化自治會組織職能，復未能適時針對市場自治會組織功能及經營成效不善之癥結問題妥謀善策，且未能督導自治會落實執行所提改善措施，肇致營運窒礙問題遲未改善，2 樓部分空間營運 2 年即拆除改作閱覽室，並造成部分空間及設備閒置未用達 3 年餘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函請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該府研提：1.已於 103 年成立市場處專責辦理未來市場之開發，並陸續建立市場開發及評估標準，暨於 109 年 7 及 8 月分別訂定「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設施設備及搬遷進駐補助作業要點」、「市場改（新）建各階段應注意及執行事項」等規定，以輔導並強化市場自治會組織功能；2.閒置空間部分，已設置林口區銀髮俱樂部，提升市場空間運用效益。

（二）打造「新北影視城」影視旗艦區，健全影視產業發展環境，惟已標售土地延宕開發，未發揮計畫預期效益，復未辦理招商案之民間投資金額認定，減損促參獎勵金收入，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考量林口區擁有影視產業所需土地供給條件、便利交通區位及完善的都市機能規劃，具備發展國家級影視產業基地之競爭力，選定林口特定區打造「新北影視城」並辦理相關招商作業，期引進大型關鍵廠商進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鏈，並健全影視產業發展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配合經發局產業政策，將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69 地號市有土地（下稱該地段或本案）進行標售，於 101 年 9 月 21 日由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TVBS)得標，並於 101 年 9 月 26 日與新北市政府訂立開發協議書，依 TVBS 參與本案土地標售所附具之投資計畫列載，該公司將投資金額 45 億元，設置數位雲端媒體總部、攝影棚、表演藝術學院，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文創人才，打造林口成為戲劇綜藝產製基地，並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使用。惟截至 109 年底止，該地段仍為空地，有延宕未開發情形，且經發局未提出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相關作為，未能發揮計畫預期效益；2.新北影視城開發招商案於 102 年 9 月 26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土地租賃契約，預估開發經費 14 億 9,500 萬元，建造戶外影城及影視研發大樓等，屬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規範納入促參資訊系統蒐集基本資訊之案件類型，惟該局未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將該招商案契約書、投資計畫書等資料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民間機構投資金額認定，致未獲工程會核發促參獎勵金，減損市庫收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積極推動「新北影視城」已標售土地後續開發，已透過安排 TVBS 與工商協會等單位座談，及媒合該公司與其他產業異業結合或共同開發等方式，協助該公司辦理土地開發規劃作業，後續將定期追蹤 TVBS 開發規劃，以強化該產業用地使用效率；2.已於內部招商流程控管作業，增列於促參資訊系統登錄案件基本資訊為控制重點，嗣後將確實依內控作業辦理。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69 號地號現況

（圖片來源：擷取自 Google Earth 網站。）